

# 其他资料

## 1. 企业资讯

### 董事会

#### 董事长

田国立#

#### 副董事长

陈四清#

岳毅

#### 董事

高迎欣#

李久仲 (自2015年3月31日起获委任)

郑汝桦\*

高铭胜\*

单伟建\*

童伟鹤\*

祝树民# (自2015年4月2日起辞任)

李早航# (自2015年6月16日起退任)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高层管理人员

#### 总裁

岳毅

#### 风险总监

李久仲

#### 副总裁

林景臻 (自2015年5月26日起获委任)

#### 财务总监

隋洋

#### 副总裁

龚杨恩慈

朱燕来 (自2015年4月15日起辞任)

黄洪 (自2015年7月1日起辞任)

#### 营运总监

李永逵 (自2015年7月2日起合约届满)

### 公司秘书

陈振英

###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 美国预托证券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 Aa3

惠誉 A

###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系列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

MSCI指数系列

富时指数系列

###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CUSIP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 网址

www.bochk.com

# 其他资料

## 2. 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董事会宣布将于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向于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45元(2014：港币0.545元)。

本公司将由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须于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起除息。

## 3.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 4.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 5. 董事资料的变动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自本公司2014年报于2015年3月25日刊发后至2015年8月28日（通过本中期业绩报告当日）期间，董事须按第13.51(2)条第(a)至(e)段及第(g)段规定披露的更新资料如下：

### 经验包括担任其他公司董事职务

- (a) 岳毅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自2015年3月6日起获委任为中银香港慈善基金及中银集团人寿董事长，自2015年3月20日起获委任为南商及集友董事长，自2015年5月18日起获委任为南商（中国）董事长。岳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担任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银行业咨询委员会和发钞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服务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财资市场公会成员。岳先生自2015年3月7日起分别获委任为何梁何利基金信托委员会副主席、投资委员会主席。岳先生自2015年6月22日起获委任为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自2015年7月15日起成为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岳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不再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自2015年7月10日起不再担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8月13日起不再担任中银国际董事长，及自2015年8月14日起不再担任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
- (b) 李久仲先生自2015年3月31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
- (c) 祝树民先生自2015年4月2日起辞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及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 (d) 陈四清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自2015年4月辞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e) 高铭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4月30日起辞任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 (f) 高迎欣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5月6日起获委任为中国银行副行长，自2015年5月20日起获委任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8月13日起获委任为中银国际董事长，及自2015年8月14日起获委任为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先生自2015年3月11日起辞任中银集团保险董事。
- (g) 李早航先生自2015年6月16日起退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 其他资料

## 6.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7.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单伟建先生担任，其他成员包括：高铭胜先生、董伟鹤先生及郑汝桦女士。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因应本公司稽核委员会之要求，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对此中期财务资料进行审阅。稽核委员会会同管理层审阅集团所采用之会计准则及做法，并已就有关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包括审阅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商讨。

## 8. 符合《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于期内，除守则条文第E.1.2条外，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本公司董事长田国立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2015年6月16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但已委托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岳毅先生主持会议。同时，本公司亦符合绝大多数于《企业管治守则》中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阅本公司2014年报中题为「公司治理」的部分。

## 9. 符合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较《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于2006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的证券交易。经就此事特定征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了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10月对内部守则进行了重检，是次重检并无原则性的修订，只作出适应性修改，藉以优化内部守则。

## 10.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 11. 中期业绩报告

本中期业绩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的版本。

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的中、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中期业绩报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该等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中期财务资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有关期间「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 其他资料

##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期财务资料；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式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3,791	12,333	190,630	181,472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740	398	(41,405)	(40,388)
递延税项调整	(43)	(60)	6,916	6,732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4,488	12,671	156,141	147,816